

於2025年10月20日 9 時00 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20 de 10 de 2025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第 42/25 號
終止期：04/11/2025

告示副本 (要求僱主出席)

根據第 60/8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勞工稽查章程》第 6 條 1 款 b)項和 c)項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58 條及第 72 條 2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傳下列人士，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，前來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的勞動監察廳：

一、僱主 Hoang Dang Thuyen，就第 1807/2024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 Naw Soe Kay Phaw 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本局投訴工作安排而立案。

二、僱主張欣榮，就第 421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 Nguyen Thi Ninh、Nguyen Thi Thanh Hien、容錦堂、張志鑫、魏建軍、黎小旭、覃利文及劉少桓於 2025 年 3 月 7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、週假補償、年假、超時工作補償、解僱賠償、預先通知期及支付報酬方式而立案。

三、僱主李昊文，就第 1438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李海燕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立案。

四、僱主花初見花藝一人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1627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何莉娟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五、僱主譚家杰，就第 1645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鄭妙英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立案。

六、僱主歐陽培銘，就第 1669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何戈林及司徒華潤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及週假補償而立案。

代廳長
卓淑君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技術員
何佩欣

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

製作：
覆核：